

#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44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2018 年以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1. 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7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因收购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你公司应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未支付收购现金对价，涉及债务违约金额达到 75,330 万元。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支付债务违约情况，直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才在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重大债务违约部分情况且未披露具体金额，直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才具体说明逾期支付对价事项。

2. 未及时披露重大股权交易进展情况。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置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8,291 万元的价格向东方置地转让持有的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长城”）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后续双方一直未按协议约定办理河南长城股权交割，东方置地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股权交易进展情况，直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才在《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予以补充披露。

3. 未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淡珠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被相关法院冻结 2,493 万股、4,082 万股和 9,532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1%，占二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其中蔡廷祥所持公司 6,575 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在《关于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7 条、第 11.11.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4 日